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6(c)

社会发展：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和土耳其：订正决议草案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7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 2002 年《政治宣言》¹ 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²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注意到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行进图，并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5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2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0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1 号决议、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2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2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7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39 和 67/143 号以及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4 号决议，

认识到世界上许多地方对《马德里行动计划》仍然所知甚少或一无所知，限制了执行工作的范围，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A/69/180](#)。



欢迎在讨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框架内就老龄等问题的持续对话提供的重要机会，

肯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提案中提及老年人，根据大会 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68/309 号决议的决定，这些提案会作为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基础，同时确认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政府间谈判期间还将审议其他投入，

认识到，到 2050 年，世界上将有超过 20% 的人口年龄在 60 岁或 60 岁以上，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老年人数增幅将最大，增速也最快，

回顾 2005 年 5 月 25 日世界卫生大会关于加强积极和健康老年生活的第 58.16 号决议，其中强调指出，公共卫生政策和方案在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快速增长的老年人保持健康并维持他们对家庭、社区和社会福祉的诸多重大贡献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又回顾 2012 年 5 月 25 日世界卫生大会关于加强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政策以促进积极老年生活的第 65.3 号决议，其中确认人口老龄化是促成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上升和蔓延的一个主要因素，

关切许多卫生系统没有做好充分准备，无法应对人口迅速老龄化的需求，包括预防性、治疗性、缓和性和专门护理的需求，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老年人状况因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而受到不利影响，

确认如果给予适当的保障，大多数老年男女能够继续为社会的正常运转作出重要贡献，

注意到老年妇女人数多于老年男子，并关切地注意到老年妇女常常因其在社会中基于性别的角色而面临多种形式的歧视，而且还受到其年龄、残疾或其他原因的制约，这些因素影响她们享受人权，

1. 重申 2002 年《政治宣言》¹ 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²
2. 确认老年人面临的主要挑战削弱他们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参与；
3.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任命老年人享有人权独立专家，并请会员国与独立专家合作，完成 2013 年 9 月 27 日人权理事会第 24/20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4. 邀请会员国在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等框架内，继续交流本国在制定和执行旨在加强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方面的政策和方案；
5. 强调指出独立专家与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必须密切合作，同时避免双方任务以及人权理事会、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条约的其他专门程序和附属机构的任务出现不必要的重叠；

6. 鼓励所有会员国注意独立专家的报告，包括将提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注意的全面报告；
7. 鼓励政府积极解决影响老年人的问题，并确保老年人的社会融入及其权利的促进和保护成为各级发展政策的组成部分；
8. 邀请会员国通过和实施非歧视性的政策，并酌情系统审查和修订歧视老年人的现有做法和条例，以促进有利于老年人的环境；
9. 鼓励会员国在有关的国家立法中解决年龄歧视的问题，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歧视老年人；
10. 鼓励各国政府更加注重能力建设，将老龄问题纳入消除贫穷战略、增强妇女权能战略和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以消除老年人尤其是老年妇女贫穷现象，并且把老龄问题政策和老龄问题主流化工作纳入国家战略；
11. 鼓励会员国加强努力建设国家能力，以处理在审查和评价《马德里行动计划》过程中确定的国家执行工作重点，并邀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考虑逐步建设能力，包括确定国家优先重点，加强体制机制、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培训老龄工作领域的必要工作人员；
12. 又鼓励会员国通过制定顾及整个人生过程并能促进代际团结的战略，克服《马德里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障碍，以增加今后取得更大成功的可能性；
13. 还鼓励会员国特别重视选择现实、可持续、可行而且在今后几年最有可能落实的国家优先重点，并制定目标和指标以衡量执行工作的进展；
14. 邀请会员国确定《马德里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主要优先领域，包括增强老年人权能和促进其权利，提高对老龄问题的认识并建设国家处理老龄问题的能力；
15. 建议会员国加强努力，提高各方对《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认识，包括为此推动和支持宣传老年人正面公共形象及其对家庭、社区和社会多方面贡献的举措，同时与区域委员会进行协作并取得秘书处新闻部的帮助，力求加强各方对老龄问题的重视；
16. 鼓励尚未指定老龄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后续行动协调中心的各国政府指定这样的协调中心，并鼓励各国政府加强现有的老龄问题国家协调中心网络；
17. 邀请各国政府在推行有关老龄政策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发展伙伴进行包容性和参与式协商，以制订有效政策，树立对国家政策的自主意识，并建立共识；

18. 建议会员国加强能力，以便更有效地收集数据、统计数字和定性信息，必要时按包括性别和残疾在内的相关因素进行分类，以便更好地评估老年人的状况，并为着眼于保障老年人全面、平等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方案和政策建立适当的监督机制；

19. 建议现有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在各自报告中酌情更明确阐述老年人所处状况，并鼓励条约机构监督机制和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根据其任务授权，在与各会员国对话过程中、在审议有关报告时或在其访问各国期间，更多地注意老年人所处状况；

20.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努力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将老年人关切的问题纳入政府政策议程的主流，同时铭记家庭代际相互依赖、团结和互惠对社会发展和落实老年人所有人权至关重要，并鼓励各国政府防止年龄歧视，确保社会融合；

21. 认识到加强各代之间代际间协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为此吁请会员国促进各种机会，让青年人与长辈在家庭、工作场所和社会上自愿、建设性、经常地互动；

22. 鼓励会员国实施社会政策，推动发展面向老年人的社区服务，同时考虑步入老年对于心理和身体的影响以及老年妇女的特殊需求；

23. 又鼓励会员国确保老年人能够获得关于老年人权利的信息，使他们能够充分、公正地参与社会生活，并能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24. 吁请会员国与社会各部门包括老年人组织协商，特别是酌情通过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设立的国家机构，建设国家监测和落实老年人权利的能力；

25. 又吁请会员国在关于老龄问题的所有政策行动中强化和纳入性别与残疾意识，纠正和消除年龄、性别或残疾歧视，并建议会员国与社会各界，尤其与包括老年人、妇女和残疾人组织在内关心此问题的相关组织开展合作，以改变对老年人特别是对老年妇女和残疾老人的消极成见，宣传老年人的正面形象；

26. 承认全民医保意味着人人都能不受歧视地享有国家确定的一整套所需的促进、预防、治疗和康复方面的基本保健服务以及必要、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优质的药品，同时确保使用这些服务不致于让老年人发生经济困难，并要特别注重人口中的贫穷、弱势和边缘化阶层；

27. 敦促会员国制定、执行和评价促进老年人健康和积极地步入老年和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政策和方案，并且在现有的国家保健制度内，发展老年人的保健服务，作为初级保健的一部分；

28. 确认必须对包括家庭护理在内的保健队伍进行培训、教育和能力建设；

29. 敦促会员国酌情加强部门间政策框架和机构间机制，以统筹管理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工作，包括促进健康、保健和社会福利服务，以满足老年人的需要；

30. 吁请会员国解决老年人的福祉和适足保健问题并处理对老年人的任何忽视、虐待和暴力侵害行为，为此制定并实施更有效的预防战略，加强法律和政策，以解决这些问题及其内在因素；

31. 又吁请会员国按照《马德里行动计划》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保护和协助处于紧急情况中的老年人；

32. 强调指出，为了补充国家发展努力，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同时确认援助和提供财政援助的重要性；

33. 鼓励会员国确保将无年龄歧视原则纳入所有保健政策与方案并加以维护，确保定期监测此类政策与方案的实施情况；

34. 又鼓励会员国通过并执行确立向老年人提供长期支持与帮助标准的导则；

35. 建议各国政府让老年人及老年人组织参与制订、实施和监测对其有影响的政策与方案；

36. 鼓励国际和双边捐助方等国际社会成员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按照国际商定目标努力消除贫穷，以便向老年人提供可持续和适当的社会和经济支持，同时铭记各国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

37. 又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与包括老年人组织、学术界、研究基金会、护理机构等社区组织及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的伙伴协作，以努力帮助建设处理老龄问题的能力；

38. 还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酌情支持各国努力为老龄问题研究和数据收集举措提供资金，以便更好地了解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并就性别和老龄问题向决策者提供更准确、更具体的信息；

39. 确认处理国家和区域各级培训、能力建设、政策拟定和监测工作的各个国际和区域组织在促进和协助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方面的重要作用，肯定世界各地开展的工作以及各种区域举措，并肯定马耳他国际老龄问题研究所和维也纳欧洲社会福利政策和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所开展的工作；

40. 建议会员国重申联合国老龄问题协调中心的作用，加强技术合作努力，扩大各区域委员会在老龄问题上的作用，并且继续为这些努力提供资源，促进本国和国际老龄问题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加强与学术界在老龄问题研究议程上的合作；

41. 重申需要在国家一级加大能力建设力度以推动和促进《马德里行动计划》及审查和评估周期结果的进一步落实，为此鼓励各国政府为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提供支持，以便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应各国要求，扩大提供援助；

42. 请联合国系统酌情加强自身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支持各国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

43. 请包括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确保将老年妇女的状况纳入其工作的主流和各个方面；

44. 建议在不断努力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所载并在讨论 2015 年之后发展议程期间所审议各项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过程中，顾及老年人所处的状况；

45. 确认在目前讨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工作中，需要继续适当关注老年人的状况；

46.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第 65/182 号决议第 28 段所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做的工作，确认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组织、政府间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各国家人权机构及应邀参加讨论者在工作组头五次工作会议期间作出的积极贡献；

47. 吁请会员国继续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作出贡献，特别是为此提出有助于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和尊严的具体建议和切实措施，使工作组能够完成任务；

48.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报告，其中包括上述建议和措施的汇编；

49. 邀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组织，包括相关人权任务执行人和条约机构及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关心此事的政府间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继续酌情为委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处理的工作作出贡献；

50.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支持，以便在 2015 年举办第六次工作会议；

51. 邀请独立专家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上，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阐述这一问题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5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⁴ 见第 55/2 号决议。